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157,424.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9,292,953.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68,791,172.99 元，其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8,235,651.5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555,521.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40,501,780.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与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300001191）。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3417510602）。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130100100460003）。该账户已销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4052132000438）。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营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营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1700）。该账户已销户。

2021 年 4 月 30 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

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500002096）。该账户已销户。

2021 年 11 月 26 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南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2637）。该账户已销户。怀化久源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200002630）。该账户已销户。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久日半导体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230078801200001610）。该账户已销户。

2023 年 1 月 9 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信息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700003459）。

2023 年 1 月 9 日，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100003460）。

2023 年 4 月 18 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山东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3568）。

2023 年 9 月 12 日，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新材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77070078801900003827)。久日半导体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50000385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若干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2203001020000228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7010309000126064。该账户已销户。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6003813。该账户已销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7010211000000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300001191	31,032,92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03417510602	1,412,875.0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052132000438	41,926.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700003459	62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100003460	204,813.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3568	181,18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900003827	90,947.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500003853	12.50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32,965,306.2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300102000022801	375.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0211000000934	0.00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375.00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810059199	0.00
合 计		32,965,681.2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965,681.27
加：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240,000,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定期存款	37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00.00
转账手续费	42,180.09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减：存款利息收入	31,232,166.41
理财收益	161,901,856.11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	640,501,780.2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00.00 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10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湖南银行张家界分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盛京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2024 年共获得理财收益 8,644,63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61,901,856.1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87.2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312.78 万元，合计 3,4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1,111.21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属于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六）其他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6,166.00 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 774.87 元）为 15,000,77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460 号）。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久日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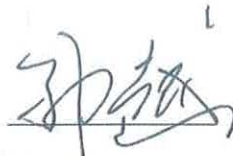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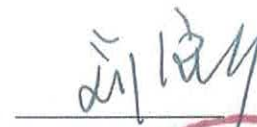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刘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555,52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763,23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791,17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1,339,763,234.25	1,340,714,200.00	950,965.75	950,965.75		950,965.75		100.00	终止	-	否	是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1,998,683.84	498,464,572.93	-50,951,927.07	90.73	2022 年 3 月	113,144,976.80（注 2）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00.00	终止	-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906,811.49	3,436,439.49	-51,270,160.51	6.2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32,929.23	50,358,542.63	358,542.63	100.72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23,715,603.04	57,055,338.06	-9,944,661.94	85.16	2025 年 1 月	444,212.39 (注 3)	否	否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16,158,106.93	25,720,132.93	-176,049,867.07	12.75	2026 年 6 月	-	否	否
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82,614.74	18,000,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4,768,755.05	否	否
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4,337,011.53	96,333,567.80	-33,666,432.20	74.10	2024 年 11 月	12,823.01 (注 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	-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 5)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91,531,760.80	951,789,262.79	-643,631,537.21	59.66	-	138,370,767.25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872,153.28	98,872,153.28	98,872,153.28	34,000,000.00	102,000,000.00	3,127,846.72	103.16	-	-	-	-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23,760.65	15,001,910.20	1,910.20	100.01	-	-	-	-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39,023,760.65	117,001,910.20	3,129,756.92	102.75	-	-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230,555,521.45	1,068,791,172.99	-640,501,780.29	62.53	-	138,370,767.25	-	-

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同时,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 1173、184 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而公司 1173、184 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同时, 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年产 9, 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等项目, 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年产 9, 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投产, 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 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 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 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 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 故该项目推迟至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 年 3 月 15 日起, 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三、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怀化久源项目实施主体为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 怀化久源收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 由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 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 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 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怀化久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2, 765. 00 万元人民币, 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 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以 2, 765. 00 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近些年, 为强化“房住不炒”, 控制金融风险, 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 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 怀化久源项目中主要产品 1173 (1103)、184 (1104) 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 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 国内外需求减缓, 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同时, 公司将怀化久源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18, 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和“年产 2, 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 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 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 研究中心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的增加, 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相关方多次沟通, 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 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 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 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 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 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 结合当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由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选址和评估过程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前些年外部环境影响的原因, 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在此期间, 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现公司研发中心总面积达到 2, 440 平方米, 其中, 设有实验室 14 间, 分析室 1 间。同时, 为了更好地进行研发实验, 已购置电位滴定仪、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电子天平、气相等仪器设备。此外, 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

	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由于实验需要，公司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综合考虑“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山东久日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满足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及自动化等规范要求，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水平，山东久日项目建设团队对项目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了更加全面深入的准备预研工作，导致建设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山东久日项目已按照新的全厂总平图设计，完成了新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述事项属于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 二、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三、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00.00 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亿元（含 9.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10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湖南银行张家界分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盛京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

	等理财产品。2024 年共获得理财收益 8,644,63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61,901,856.11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87.2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312.78 万元，合计 3,4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1,111.21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属于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6,166.00 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 774.87 元）为 15,001,910.2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00 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 312.78 万元）、回购公司股票 1,500.19 万元（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 774.8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投入 11,700.19 万元。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86,377.7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941.65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3：“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3,70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7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4：“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9,170.8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

入。

注 5：“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公司终止“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该项目由“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变更）后，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股份回购”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1,998,683.84	498,464,572.93	90.73	2022 年 3 月	113,144,976.80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413,699.03	1,413,699.03	-	1,413,699.03	100.00	终止	-	否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32,929.23	50,358,542.63	100.72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23,715,603.04	57,055,338.06	85.16	2025 年 1 月	444,212.39	否	否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16,158,106.93	25,720,132.93	12.75	2026 年 6 月	-	否	否
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82,614.74	18,000,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4,768,755.05	否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	-	-	-	-	-	-

“口琴社”成立后，社员们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在公园、广场、街道、学校等场所，开展各种形式的演出活动，深受群众欢迎。该社还经常参加各种比赛，多次获得优异成绩。社员们表示，将继续努力，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出更大贡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变更为“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和增加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久日半导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项目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000.00 万元，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四、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增加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终止“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

1. 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将东营久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141.65 万元变更为追加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441.65 万元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6,700.00 万元。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857.7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及终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变更“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终止“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的继续实施

1. 变更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将怀化久源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977.00 万元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77.00 万元和“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00.00 万元。同时，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102.9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及终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变更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4, 500 吨光刻胶项目” 1. 变更原因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尽快建设光刻胶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13, 000. 00 万元变更为“年产 4, 500 吨光刻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 9, 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二、年产 9, 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所述。 二、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三、18, 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五、18, 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所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 24, 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